

# 托管班合伙经营合作协议书 合伙人合作经营协议书(汇总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托管班合伙经营合作协议书篇一

合伙方（一）：

合伙方（二）：

双方经一致协商，决定共同投资美容美体事业，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伙方：

合伙方（一）：\_\_\_\_\_，身份证号码为：

合伙方（二）：\_\_\_\_\_，身份证号码为：

二、合作店的名称和经营场所：

1、合作名称：

2、合作地区：

三、工商、税务等部门注册登记：

介于工商、税务等机关的注册规定只能由一人担任法人代表，

经双方协商决定由\_\_\_\_\_担任注册法人代表，但实际上皙源活色生香美丽坊所有资产和经营权由合伙人双方共同所有。

#### 四、出资方式 and 缴付比例：

1、合伙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入伙，共\_\_\_\_\_元。

2、出资金额：合伙方（一）出资：\_\_\_\_\_元；

合伙方（二）出资：\_\_\_\_\_元。

#### 五、利润分配和亏损处置：

合伙双方盈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各占百分之五十。

#### 六、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_\_年（\_\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到期如双方自愿可续约。

#### 七、入伙和退伙：

1、不允许第三者入伙。

2、双方如有一方退伙，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并说明退伙理由；有关事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如有异议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 八、解散与清算：

1、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可解散：

（1）双方协议解散：

（2）合同到期。

(3) 亏损到无法正常经营。

(4) 国家政策性解散或不可抗力的因素；

2、如解散，合伙双方按1:1的比例分配资产、利润和承担债权、债务。

九、违约责任：

如有一方违反以上任何一条约定，违约方需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下的申请本地法院受理解决；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手印）生效；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应。

合伙方（一）： 合伙方（二）：

签约时间：

## 托管班合伙经营合作协议书篇二

合伙人： 乙□20xx年xx月xx日出生，现住址：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方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五条 合伙人入伙，退伙。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 合伙期满；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20xx年xx月xx日 20xx年xx月xx日

## 托管班合伙经营合作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自愿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利用甲、乙双方自身具有的品牌、管理、资金优势,合伙成立、经营一家饭店,为顾客提供美味、可口的饭菜和温馨、舒适的就餐环境,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甲、乙双方的合伙经营范围为:餐饮。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甲、乙双方以现金共同出资\_\_\_\_\_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20%;乙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80%。

2、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各自的出资存入以甲方名字开设的银行存折(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银行存折由甲方保管,

乙方有核查权。一方逾期不缴付出资或未足额缴付出资的，每逾期一日按未缴付出资金额的万分之十支付另一方违约金。

1、甲方提供\_\_\_\_\_作为甲、乙双方成立、经营的饭店品牌。

2、甲方保证前述品牌由其合法持有，且该品牌能由甲、乙双方成立、经营的饭店使用。如因第三人就该品牌主张权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1、在合伙期间，甲方不得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_\_\_\_\_品牌在广西南宁市各城区成立、经营饭店，如违反约定，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

2、在合伙期间，如发现他人使用\_\_\_\_\_品牌在广西南宁市各城区成立、经营饭店，甲方必须在\_\_\_\_\_个月内就他人的侵权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

甲、乙双方的出资、以合伙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为合伙财产，任何一方在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

1、在成立、经营饭店过程中，一切款项的收支，必须如实记帐。

2、在成立、经营饭店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凡一次性支出合伙财产\_\_\_\_\_元以上(含\_\_\_\_\_元)的款项，必须事前征得对方同意或事后取得对方认可，否则，以私自侵占论。

3、甲、乙双方在每月的1-5日对上个月饭店的收支帐册等财务资料共同进行核查，并就核查结果形成一式三份的书面材料，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双方各自保存一份，另一份交由财务人员保管。

4、甲、乙任何一方在不影响正常财务工作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饭店的收支帐册进行核查。

1、利润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员工工资、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盈余，按甲方占40%、乙方占60%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合伙盈余，甲、乙双方每隔\_\_\_\_\_个月进行一次分配。

2、亏损分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由甲方承担40%、乙方承担60%。

甲、乙双方决定由甲方担任合伙负责人，执行合伙事务，其权限为：

1、办理饭店成立的有关工商、税务、卫生等证照手续。

2、对日常合伙事务进行全面管理；

3、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4、订立经营价格，出售合伙的产品，购进常用货物；

5、支付合伙债务。

6、其他合伙事务。

乙方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甲方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并且甲方每月1-5日要向乙方报告一次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新合伙人入伙：

1、需承认本协议；

2、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需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或法律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对方\_\_\_\_\_元。

合伙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名称；
- 2、改变合伙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以合伙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经营管理人员；
- 7、其他重大事项。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甲、乙双方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组织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利益的活动。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合伙的清算：

-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清算人由甲、乙双方担任或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合伙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十条第1项的办法进行分配。
- 5、清算时合伙如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



议第十条第2项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其他合伙人应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2、甲、乙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管辖。

2、本协议未约定，甲、乙双方又未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国家法律的规定执行。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4、甲、乙双方相互向对方出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对方收存。

5、本协议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后生效。

甲方：

乙方：

## 托管班合伙经营合作协议书篇四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 合伙人\_\_\_\_\_ (姓名) 以\_\_\_\_\_方式出资, 计人民币\_\_\_\_\_元; \_\_\_\_\_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 各合伙人的出资,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

(三)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 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 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 届时予以返还。

##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 共担风险, 共负盈亏。

(特别提示: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 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 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一) 盈余分配: 以\_\_\_\_\_为依据, 按比例分配。

(二) 债务承担: 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 以\_\_\_\_\_为依据, 按比例承担。

##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 入伙

- 1、新合伙人入伙, 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 退伙

b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c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a未履行出资义务；

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d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 4、支付合伙债务

5□\_\_\_\_\_□

##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合伙人的权利：

-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 合伙人的义务：

-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条禁止行为

-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2、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

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5、被依法撤销；
-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二) 合伙的清算：

-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结算。

## 托管班合伙经营合作协议书篇五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决定合伙投资创办一小型山羊养殖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养殖场修建、出资、经营等相关的事项约定如下：

一、甲方用土地约\_\_\_\_\_平方米(位于\_\_\_\_\_ )，作价股金15万元作为入股资金、乙方出资股金\_\_\_\_\_作为入股资金，用于修建圈舍坪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购置种羊，如在修建圈舍过程中，因国家政策等其它意外因素导致不能继续修建的，甲方愿意补偿乙方投资资金的一半损失。双方合伙期限为长期，如须散伙，须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二、在修建好圈舍，开始从事山羊养殖活动后，甲方负责山羊的喂养管理，乙方负责山羊的养殖销售。甲乙双方各占该养殖场股份50%，双方平均分割收益。

三、甲方必须如实把放养、生产、死亡的山羊及时通报给乙方，以便乙方知晓养殖的实际情况，乙方必须把销售的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以便甲方知晓销售资金的流转情况。

四、如果因市场供求等关系原因，山羊养殖无法经营下去，双方可暂时停止养殖山羊，但双方的合伙协议仍然有效，经双方协商可以养殖其它牲畜，也可将养殖场临时用于开展其它项目经营或转租，所得收益由双方平分。

五、在合伙协议生效后，乙方如果退出合伙，其投入的股金作废，甲方不予退还；甲方如果违约或中途退出，或者未经乙

方同意，私自出卖该养殖场的，除赔偿乙方所有投入资金外，并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元。

六、如果遇国家政策或企业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征用、赔偿等，该养殖场的一切赔偿项目，包括地上附着物房屋圈舍的赔偿款、拆迁安置补偿款、征地补偿款、安置地等，均作为双方共同资产，甲乙双方对以上补偿款物进行分割时，各自享有一半的权利。如果因经营不善、各种意外因素导致亏损所产生的债务，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双方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